

「馬來西亞商 EVERGREEN JADE SDN. BHD.及馬來西亞商
GOODWILL TOWER SDN. BHD.申請轉讓安順、博康股權與吉
隆等 11 家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投資雙子星有線電視
股份有限公司聽證會」

聽證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9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會濟南路 7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委員耀祥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議程進行

主持人：

一、主持人介紹出席人員，並說明案由、發言順序、
時間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主持人：

馬來西亞商 EVERGREEN JADE SDN. BHD. 及馬來西亞商 GOODWILL TOWER SDN. BHD. 申請轉讓安順、博康股權與吉隆等 11 家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投資雙子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聽證會現在開始。

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大家早安，我是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陳耀祥，今天奉指示來舉行這次聽證，我想這次的標的，關於中嘉網路上層股東的股權交易，涉及整個產業發展，未來整個有線電視的創新、消費者權益與相關保障的重大事項，本會依照行政程序法第 54 條、107 條、第 819 次委員會議決議等決定舉行這次聽證，本案前次已經辦過公聽會，相關爭議也有一些釐清，不過後來還有一些相關資訊出現，包括我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部、金管會還有公平會、法務部陸續回函，對本案一些爭議會有一些非常重要的意見，我想透過今天的聽證會可以釐清。進行以前依照公布之議程，首先我來介紹一下，今天參與的業管單位主管，我右手邊是本會平台處陳國龍處長，另外一位是我們綜規處的王伯珣簡任視察、左邊是謝佩穎專門委員，另外一為是吳銘仁吳簡任技正。

歡迎各位蒞臨參與，特別謝謝其他機關，包括我們教育部黃司長及其他代表，還有包括法務部、公平會、金管會代表的參與，透過你們協力，我想有很多相關議題可以進一步釐清。時間關係，請業管單位進行本案簡報，謝謝。

二、業務單位案情摘要報告/司儀宣讀會場規則

(一)、業務單位案情摘要報告：略

主持人：好，謝謝，我想本案的案情應該在上次公聽會說明過，大家應該非常熟悉了，我們接下來請司儀宣讀本次聽證會會場規則

(二)、司儀宣讀會場規則：略

三、當事人陳述意見

主持人：謝謝

我再補充一下，因為我們聽證會時間有限，不管當事人、利害關係人、證人、鑑定人，大家發言時間都有限，請發言時把握時間、重點，如果意猶未盡，有一些東西無法完全陳述，可以用書面補充意見，書面請務必在3天內，也就是107年9月28日星期五下午6點前送達本會，務必通知本會承辦人。聽證只做重點部分，難免有一些無法在10分鐘說清楚，請用書面補充，你們的書面資料我們都會呈上去給委員會。我們接著就開始進行當事人陳述意見的階段，當事人陳述意見是以10分鐘為限，我們這裡依照程序表所列有4位，第一位請泓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泓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委員、各位NCC長官、各位朋友大家早、大家好，因為送件差不多4個多月了，也到了最後幾個步驟，今天可能因為近鄉情怯，也很興奮、緊張，我們的發言比較簡短一點。

今天我想做兩點補充，上次洪委員問了很多問題，比方說我們跟宏泰的關係、我們管理的價值觀等等，我在想或許我在後半段好好回答，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剛剛工作人員講的一些議題，我們已經提了很多書面報告，待會請謝律師盡可能在時間之內把重點回答。

第三點，我要再次感謝NCC在場長官跟右手邊各部會朋友們，四個月來謝謝你們的專業、你們嚴肅審查我們的案子，我們知道很辛苦，我也建議在下幾個禮拜大家攜手，一起往前走，有一些很重要的事情，讓我們回到我們的本業、我們的專業，不要造成大家的困擾。我舉個小例子，這個星期天，美國最大的有線電視公司Comcast Corporation，花了391億美金買了歐洲的SKY公司，一個很大的衛星電視公司，過去12個月我們看了美國的AT&T買了Time Warner，

美國的迪士尼買了福斯，第三大跟第四大電信公司宣布合併，歐洲最大的電信公司宣布花 190 億歐元買了東歐、德國有線電視公司

今天台灣的挑戰跟他們有什麼不一樣？沒有。我也不相信我們中嘉的案子會比這些更複雜，我深信台灣政府行政效率是好很多的，我再次呼籲，在下面幾個禮拜，麻煩 NCC、各部會長官跟過去一樣，專心我們的本業、輔導我們的產業，我們一起往前走，好不好？最後希望長官可以盡快批准，就像我上次說的，我們袖子已經捲起來了，我們準備做事情了。最後跟陳委員報告，我們團隊也找得差不多了，待會我會一一補充。

主持人：還有 6 分多鐘？因為每一位當事人陳述意見有 10 分鐘時間。

謝律師：我是否可以利用已知利害關係人的部分？因為我有代理其他人。

主持人：沒問題，所以你們沒有其他發言嗎？我們這是全程錄音、網路直播，補充說明一下。接下來是馬來西亞商 EVERGREEN JADE SDN. BHD.

（二）、馬來西亞商 Evergreen Jade Sdn. Bhd. 代表

各位委員長官大家好，我是馬來西亞商 EVERGREEN JADE SDN. BHD. 的董事。安博凱私募基金(MBK)旗下馬來西亞商 EVERGREEN JADE SDN. BHD. 申請轉讓安順、博康股權與吉隆等 11 家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中嘉網路集團)，從 2011 年迄今已歷經 7 年，本次已是第四次進行交易。MBK 是亞洲最成功的私募基金之一，在全世界都有投資，聲譽卓著，也非常重視法規遵循。過去我們每一次交易的法律架構，都是在確認完全符合當時相關法令規定下為之。很遺憾地每次台灣政府審理過程都異常冗長，且每次的審理結果都讓我們備感挫折與無奈，這是我們在全世界投資從未遇過的情形。

當然前幾次交易最後無法成功，或許有其他複雜的因素，但其結果卻使 MBK 原先投資資金被困於臺灣長達 7 年以上。即便如此，MBK 作為股東仍然兢兢業業地管理公司，並且透過中嘉系統，在力所能及的範圍內不斷為台灣有線電視產業的數位化及寬頻發展、以及各系統所在地區作出貢獻。然而，這些不透明、不確定的因素，已嚴重影響外人投資意願，更淪為外資圈對於台灣投資環境感到退卻與疑慮的一大負面事證。

本次交易結構簡單，資金來源清楚，已是近年來媒體產業案件中少之又少的單純結構。我們再次強調，其一，本案並無任何媒體壟斷或黨政軍投資媒體之疑慮；其二，買方資金亦均為本土資金；其三，本件買方股東並非公益信託本身，更沒有利用公益信託本身的資金進

行投資，我們希望各界不要再模糊焦點。而買方所提出之未來營運規劃，亦能充分達成數位匯流後對於有線電視願景的實現，有利於中嘉系統之收視戶享有優質之數位電視及寬頻服務。

不論從通訊傳播基本法、有線廣播電視法或其他本案適用法令所賦予 鈞會之法定職權，或從確保傳播產業健全發展之政策面向來看，本件交易都毫無違反法令或有妨礙產業發展之疑慮。

我們瞭解台灣民眾對本案之關注，但全球的投資社群亦極為重視此案之後續發展。於持有中嘉達 11 年期間，MBK 在各個面向下均已完成相關投資並履行公眾與主管機關對於 MBK 之期待。賣方係經充分考量後，相信本次買方團隊是能帶領中嘉集團繼續向前邁進之最佳人選，且本次交易架構亦完全合法、清楚易瞭，從而選擇與其簽約。職是，相關決策機關實有義務以透明、有效率之決策過程，給予交易雙方一個明確的決定，如此才能再贏回社會大眾與全球投資者對於台灣投資環境與管制決策過程之信心。

尤其是面對數位匯流科技瞬息萬變的產業，賣方謹請呼籲鈞會能本於通訊傳播產業之主管機關，儘速就本交易案為准許之決定，如此方能使中嘉網路集團在市場匯流趨勢下，有更好條件與體質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為良性競爭，增加民眾更多元優質選擇；也如此方能強化台灣的整體媒體及有線電視事業之競爭，使有心期許產業進步的管理者及投資者，能為產業作出更多、更好的貢獻。

主持人：謝謝，接著請馬來西亞商 GOODWILL TOWER SDN. BHD 代表發言。

(三)、 馬來西亞商 Goodwill Tower Sdn. Bhd. 代表

委員、各位長官各位朋友大家好，我是馬來西亞商 GOODWILL TOWER SDN. BHD 的代表廖哲莉，我們對於 Evergreen Jade 代表所言心有同感，我們在此也要向通傳會提出嚴正的呼籲，請通傳會務必依據現行法令，透明並快速的核准本案！

首先，誠如剛剛買方和 Evergreen Jade 代表所言，本件買方並非公益信託，也就是林堉璘宏泰公益信託基金並未參與本投資案，買方並非運用公益信託本身的現金來投資，而是這些被投資公司原本自有的資金，所以本件交易根本不能說是公益信託來「投資」，目前交易架構完全合法，我們也再次呼籲請大家不要再模糊焦點。

其次，我們再次強調，我們馬來西亞商 Goodwill Tower Sdn. Bhd. (Goodwill Tower) 與安博凱私募基金(MBK)旗下馬來西亞商 EVERGREEN JADE SDN. BHD. 申請轉讓安順、博康股權與吉隆等 11 家

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中嘉網路集團)及雙子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從 2011 年迄今已歷經 7 年，本次已是第四次進行交易。

前幾次交易歷經相關機關冗長時間的審查過程，不論如何，其結果就是我們原先投資資金被困於臺灣長達 7 年以上，這是不爭的事實。在歷次審查中行政機關以不透明、不確定的因素延宕審查程序或要求當事人多次補件，實已嚴重影響外人投資意願。

我們再來看一些經濟上的數據，經濟部投審會在 2017 年 12 月 5 日的「僑外資直接投資概況、檢討及因應措施」報告中，就引用數據明確指出：「經濟全球化下，各國皆積極利用外人直接投資 (FDI) 帶動經濟發展，依據 UNCTAD，也就是聯合國貿易和發展會議，發表 2017 年世界投資報告，台灣 2016 年的 FDI 流入存量僅占 GDP 比重 14.2%，遠低於世界各國平均之 35%。」在此份報告中投審會也同時提出簡化現行投資審核程序、提升法律透明度等相應的策略建議，藉以吸引外人來台投資。由於投審會的報告，行政院長於同日召開的「加速投資台灣專案會議」也特別回應簡化外資投資審議程序已刻不容緩，並務求提升投資審議透明度及時效。

本案交易金額龐大，相關審核過程自然受到外界所矚目，並會將本案之審理與結果作為其後續是否願意投資台灣之重要參考。既然政府已經有簡化的程序，我們相信，為能贏回社會大眾與全球投資者對於台灣投資環境與管制決策過程的信心，相關決策機關實應該以透明、有效率的決策過程，對本交易案作出合乎效率且明確決定，提升臺灣在國際投資環境中的正面形象。

在我們持有雙子星長達 11 年期間，我們 Goodwill Tower 在各個面向均已完成履行主管機關對於 Goodwill Tower 之期待。而本次交易結構非常簡單，資金來源很清楚，已是近年來媒體產業案件中少之又少的單純結構。剛剛 Evergreen Jade 的代表已經強調，本次交易不但沒有任何媒體壟斷或黨政軍投資媒體之疑慮，且買方資金亦均為本土資金，有利我國有線電視產業長期發展。因此，我們懇切的希望鈞會能夠儘速同意此交易案，以讓買方能藉由所提出之未來營運規劃，充分達成數位匯流後對於有線電視願景的實現，如此將可有利於雙子星之收視戶享有優質之數位電視及寬頻服務，連帶促進市場上業者之良性競爭。

主持人：

謝謝，本案除了中嘉網路公司上層股東的股權交易以外，還有吉隆等 11 家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與雙子星有線電視系統的問題，第四個當事人請吉隆等 11 家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與雙子星的代表，是誰發言？請先自我介紹一下，方便記錄，謝謝。

(四)、吉隆等 11 家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與雙子星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代表

主席、各位參加聽證會的長官大家好，我是紀乃維，謹代表吉隆等 11 家系統發言。我們的意見是敬請鈞會依照法定職權儘速核准本案，我們的理由是，有線電視系統在這四年以來，除了面臨新進或跨區業者的同區競爭外，更因 MOD 及國內外 OTT 業者的蓬勃發展，面臨這樣激烈的跨平台競爭。為因應競爭，系統日常的營運計畫更是需要隨時檢視與調整，因此我們期待在股權交易的審查過程能縮短，讓我們用最快的腳步配合買方的數位匯流營運規劃，提供更好的服務品質與產品給收視戶，增加更好的競爭力，讓系統台員工都能為產業作出更多、更好的貢獻。綜上，懇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儘速核准本案。

主持人：我們本來預計 12:20 才會結束當事人陳述意見，不過因為有一些要留待利害關係人陳述才發言，因為代表的關係，這個階段在此結束，接著進到下一個階段請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雙子星要發言？請。

雙子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吳順德董事長：

主席、各界長官代表，我來自台南，代表雙子星有線電視，當然今天來的目的是希望這次交易案可以儘速通過，因為我來自基層，所以在這 26 年來，我們在地地方一路走來，從第四台系統到有線電視、數位電視，在 104 年 3 月前感謝 NCC 全力輔導，還有當時的賴清德市長全力支持，我們在台南六都全面第一個數位化，從 26 年前到現在，相信在座很多長官，包括一些主管機關，一路陪伴我們成長，做員工的，我們一路看到變化、轉型、提升，數位化之後，已經 3 年了，我們很清楚狀態，雙子星還是全國普及率最高的系統，希望這次交易案讓我們併到中嘉集團之後，可以真正實現數位化之後如何打造我們數位產品，是我們全力推廣數位化，最大的數位匯流，希望本案站在產業發展、市場競爭，提升所有競爭力創造公司價值，提升公司客戶更好的數位化服務，以上報告。

四、已知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

主持人：接著進行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發言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目前已知利害關係人，依照本會內部資料，第一位請郭冠群先生。請。

一、泓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振瀚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泰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朝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郭冠群、林秀玲、陳榮泉、陳繼業、許書林、余彥良、呂榮吉、黃清苑、王美文代表：

謝易哲律師：因為我同時代理多位自然人，發言時間可能是 12-13 分鐘，這部分希望能讓我發言完全。

主持人：你代表哪些利害關係人？

謝易哲律師：自然人的部分，郭冠群先生，本案裡面所有的自然人都由我代理，還有泰賀、朝隆、振瀚三個法人公司。

主持人：那我可以給你 20 分鐘。請。

謝律師：

謹代表本案當事人泓順投資以及本案利害關係人泰賀、朝隆、振瀚與其他自然人，提出聽證意見：

就本次聽證議題，泓順投資已委託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於 107 年 8 月 28 日以書面答覆。由於時間的限制，我們在這個階段，主要將針對近日大眾關切的三個主題，提出說明。我們的第一個主題會說明買方適格性和未來經營規劃；其次，我們會從信託法和銀行法的規定說明本交易案不涉及黨政軍條款；第三，我們要談一談公益信託有沒有參與本交易的問題。

以下就買方適格性與未來經營規劃進行說明：

郭冠群先生過去曾以不同身分多次參與中嘉之交易案，並有投資廣告行銷公司的經驗，瞭解有線電視系統台運作及產業競爭狀態，對於有線電視系統台未來發展方向，亦有多方擘劃，未來也將持續招募專業經理人協助中嘉集團各公司之經營。本案投資人團隊係由郭先生主動尋找具備媒體經營、電子商務、文創等背景與專長以及擁有足夠資金能力之個人與公司後所組成，本案投資人則基於對郭冠群先生長期管理私募基金之優良績效以及其經營有線電視系統台之理念與想法，而同意參與本案，並由郭先生在本案完成後主導投資標的未來發展方向與策略。

如同郭先生在本案公聽會時所述，泓策創投向本土股東募集的資金是希望能夠加速中嘉集團的網路設置、達成系統全面性的升級、以及強化內容的製作，在此原則下，買方規劃在本案完成後將增加投資預算彈性，使中嘉系統經營者有足夠的預算可以做硬體投資跟內容製作，強化對消費者的服務，提升消費者的閱聽經驗。

這些硬體的投資包括在本案公聽會已經提到的光節點擴充工程，在交易完成後兩年內，將光節點平均訂戶數降低至 200 戶內、將

現有 Cable Modem 汰換成 DOCSIS 3.0 以上規格，希望在交易完成後一年內，提供最高可達 1Gbps 的寬頻上網服務，以及導入具備 Wi-Fi 功能的 Cable Modem。長期目標則將導入 DAA 架構，以期提升訊號品質，並在未來提供上、下行頻寬最高速率達 10Gbps 這樣的服務，這是硬體的投資。軟體的投資則展現在加強各種數位加值內容及服務包括線上購物服務、個人化節目推薦、客製化互動廣告服務、智慧家庭生活應用及遠距健康照護服務。

另外，中嘉旗下負責頻道代理業務的全球數位媒體，也會積極向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爭取予網路電視也就是 IPTV 的智慧財產權授權，並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向網路電視業者進行授權。

在本交易後，投資人本來就預期會妥善地維持勞工的就業安定和相關勞動權益保障工作，促進勞資關係和諧。未來隨著數位匯流發展，預計將增加各種技術、研發、內容與管理行銷等人員的聘用。投資人也已計劃創設內部教育機構，如「中嘉學院」，且將教育訓練結果，列為績效考核。希望藉此方式提升員工專業，讓消費者獲得更好的服務。

這是有關買方適格性問題，接著說明有廣法中黨政軍條款的規定，本案投資人都沒有黨政軍背景，泰賀、朝隆名義上雖然是國泰世華指派的代表人，但這是因為國泰世華銀行是宏泰公益信託受託人的緣故，依信託法及銀行法之規定，國泰世華銀行並非信託財產的實質所有權人，亦無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黨政軍條款之情形。

從法令的層面來說，依照信託法規定，受託人應將信託財產與其自有財產分別管理，不得將信託財產轉為自有財產，且受託人不得以任何名義享有信託利益。法院見解也認為：信託財產之所有權仍應屬於原本的信託人所有。

除了法律面的規定之外，若從契約的角度來檢視，依照金管會的意見和經濟部以往的函釋，都認為信託業者是否因信託關係取得控制公司地位，應依是不是實質上獲得真實之股權控制力做實質認定。在本案宏泰公益信託之情形，受託人國泰世華銀行依照信託契約，只能按諮詢委員會及信託監察人之書面指示辦理信託財產之運用工作，故國泰世華銀行對信託財產根本不具任何實質影響力，亦不因宏泰公益信託之受託人為國泰世華銀行，而使本案有任何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黨政軍條款之情形。

第三個主題我想說一下有關公益信託的問題，在本次聽證前，教育部官員於 107 年 9 月 19 日財訊雜誌舉辦之公益信託修法趨勢論壇上表示，現行法規並無限制公益信託投資，投資不違法。教育部次長也於接受媒體採訪時表示，公益信託基金沒有不能投資的問題。公益信託自己尚且可以投資，舉重以明輕，一個股權被捐贈給公益信託的

投資公司，使用自己原有的財產來投資，更沒有加以限制的道理。就此，泓順投資認為有必要再次澄清。

如同我們一再重申且希望主管機關可以了解到：本投資案是由泰賀、朝隆的轉投資公司璽兆及銓陞公司董事會所做的投資決定。泓順創投已將宏泰公益信託諮詢委員會自成立以來的所有會議記錄提供給NCC。從這些文件中，可以清楚確認宏泰公益信託諮詢委員會從未做成任何有關本案之決議，亦未曾對泰賀、朝隆下達任何有關本案的指示。

科長，如果可以的話，是不是可以看一下這次準備的投資金額架構圖？之前NCC準備的圖示大致上是股權架構情況，也就是現在畫面上的圖像，請看到同一的檔案的下一頁，這個圖是有關於出資的架構，我們在圖的右上方有關於公益信託林堉璘宏泰教育基金這一段，用虛線標示，是因為公益信託在這個案件沒有實際出資。我們看到的其他自然人股東是用自有資金成立新公司後參與投資，但本案之中泰賀和朝隆並未動用到公益信託的資金，換句話說公益資金並未出資往下設立泰賀朝隆，而是泰賀朝隆本來就存在，本案沒有另外增資成立泰賀朝隆的問題，故外界所謂宏泰公益信託參與本案云云，顯然與事實不符，對本案事實及投資架構有所誤解。

泓順投資已將宏泰公益信託成立的過程，繪製成簡圖，2015年原始股東才把這四個投資公司股權捐贈成立宏泰公益信託，也就是我們一再強調，公益信託財產只有原始股東對這四間投資公司的股權，這四間投資公司自己的投資或其他資產並不在公益信託的財產範圍之內。

因此，在這個案件之中，其實公益信託的資金並沒有從信託財產中分離投入本案的交易，剛才所提到的璽兆、銓陞、朝隆、泰賀，都專注於自己的營利事業，公益信託利用他的信託財產做相關公益支出，本案沒有所謂投資過大導致公益信託無法從事公益的情況。

由此成立過程可知，林堉璘先生捐給公益信託的財產，並不包括泰賀及朝隆之自有資產。從法律的觀點，泰賀及朝隆既然是具備獨立法人格的股份有限公司，這兩間公司運用自有資產進行投資，不應被視為公益信託的投資。若以該二公司之股東將股份捐作公益信託為由，限制該二公司使用收益及處分自有財產，顯然係對人民財產權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

另外，泰賀、朝隆以及其轉投資的公司雖為未公開發行公司，但該等公司仍有年度財簽，宏泰公益信託的受託人國泰世華銀行每年都會要求泰賀及朝隆提供公司淨值，供該行編制信託財產目錄報教育部核備，並徵提泰賀及朝隆的財報，以掌握信託財產的價值變動情況，並沒有財務不透明的情形。

最後，宏泰公益信託是台灣目前為止公益支出最高的公益信託，泓順投資瞭解教育部期待公益信託持續增加公益支出的用心，因此希望公益支出和投資不要不成比例，但這樣的要求到目前為止都沒有法律規定作為基礎，教育部若有必要，應從法規修改著手，但現行法規之下，從法律的觀點，泓順投資仍希望本案的審查應以有線廣播電視法相關規定及有線電視產業未來發展為主要考量，這才是比較妥適的做法。

主持人：今天所提出的交易結構、投資結構的部分跟原來在我們文件資料的投資架構部分，就公益信託的部分有些出入？

謝律師：這兩張圖我們在8月25日的書面文件，也就是在公聽會之前已經寄給貴會。

主持人：我們看到的交易資料還是原來給投審會的為主，你這部份我們在委員會討論會再提出，可以的話也請以書面提出。你是代理本案投資中的自然人、泰賀投資、朝隆投資、振翰資本，是否如此？

謝律師：是。

主持人：發言完畢，接著請中嘉網路股份有限公司發言。請。

二、中嘉網路代表趙培培：

今天參與聽證會的各方代表大家好，我是中嘉網路趙培培，代表中嘉網路發言。誠如剛剛我們股東所陳述的本次交易結構簡單，我們認為他的資金來源說明的很清楚，買方未來營運規劃，有助於有線電視願景的實現，能夠讓中嘉系統之收視戶享有更優質的數位電視及寬頻上網的服務。

因應數位寬頻科技的快速變化，我們在這裡真的要懇請NCC儘速核准本交易案，讓我們能夠依據買方的營運規劃，有更好條件與體質，在我們面對同區或跨平台的競爭時，有一些更好的創意跟改變，謝謝。

主持人：謝謝，我們接著請凱昌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三、凱昌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各位長官、今天參加聽證會的大家好，我今天代表凱昌發言，我們的意見跟之前我們的股東還有雙子星的吳董事長發言相同，我們懇切的希望NCC能盡快核准這個案子，謝謝大家。

主持人：請公益信託受託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言。

國泰世華代表：不發言

五、證人提供證詞

主持人：好，那利害關係人發言就到這部分，我們接著請證人提供證詞，我們證人發言時間比較短，5 分鐘為限，第一位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代表發言，請。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我們這邊沒有特別要發言的。

主持人：我先說明一下利害關係人及證人的發言，證人基本上在聽證會出席作證時，有一些部分來說，就你們參與的事實可以表示一些意見，他的投資規劃、融資的部分資金有沒有可能影響未來系統的營運，或是運作上來講足以承擔整個系統的運作？

遠東商銀：我們已經委託中信發言。

主持人：我確認一下，這幾家銀行有遠東、中信、台新、凱基、高雄銀行，是要個別發言還是請中信統一發言？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楊雅麗 副總經理：

你好，我是中國信託楊雅麗，中國信託就代表聯貸銀行團的管理銀行，所以來這邊就中嘉本身的借款發言，買方他們已經取得聯貸銀行團同意，要承接中嘉集團現有負債，因為沿用既有的授信架構，沒有新增的負債，所以我們覺得這樣的負債水準不會增加中嘉經營壓力。

☞

主持人：凱基？有代表出席嗎？高雄銀行？台新？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吳惠芳 副總經理：

主席，各位長官各位朋友，我是銀行團主辦銀行台新銀行，我是代表吳惠芳，主辦這次股東融資主要考量，聯貸案的股東背景非常殷實，財力實力皆具，第二是以控股公司股權做擔保品，風險可控，我們沒有徵提 12 家系統台的保證，無論是擔保品或利息支出上不會增加下層系統業者經營壓力，我們銀行團同意此貸款，僅此。

主持人：

謝謝，我想以剛才中信、台新、遠東的代表發言來說，就此部分債務應該沒有問題，那我們證人的部分就先到此為止，順序進行很快，接著我們請鑑定人來發表鑑定報告，依照開會資料來說，我們第一位請各機關代表來發言，後面再請我們幾位專家學者，因為專家學

者都沒出席，請本會同仁代為宣讀鑑定意見，其他機關的代表部分，第一位是不是請教育部的黃司長或其他代表發言，請。

六、鑑定人意見

(一)、教育部代表：

教育部代表終身司司長黃月麗發言，針對鑑定人意見，教育部主要有兩點說明。

首先，本案是涉及參與投資的中嘉案，教育部依照投審會、NCC、公平會來文表示，該信託也就是公益信託林堉璘宏泰教育文化公益基金是參與中嘉案的投資，請教育部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表示意見，教育部在今年8月27日提供以下意見供部會參考：

依照信託法、法務部函釋意旨，公益信託財產管理、處分及運用，是為了實現該公益信託設立目的而為之，不是以投資為目的，其次，本案在各層投資公司的結構都屬於未公開發行公司，相關公司未來盈餘分配難以確定是否能回到該公益信託。第三，本案涉及該公益信託內容部分，捐贈公益業務支出相較於投資顯不相當，教育部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立場，該公益信託參與本案顯然未符合其教育目的。

第二點意見是，本部立場提供上述意見給部會參考，若相關部會，金管會、法務部等，涉及到信託法、信託業法、公司治理等疑義作成解釋獲得主審部會採納並審查通過，教育部尊重各部會，但教育部仍希望整個投資案若有獲利可以回歸公益信託，增加公益信託的收益以及提升教育信託公益績效，以上，謝謝。

主持人：

謝謝教育部發言，我們這邊有剛才提的函，教育部最後的函提到該公益信託參與本案時未符合公益目的，教育部是否認為投資架構中公益信託有參與本案投資？這與司長後面的發言有點不同，想先釐清，這是本案未來審查重要的法律爭議，謝謝。

黃司長：

公益信託有無涉及、參與投資，是從相關部會來文附件看到，本部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立場提供以上意見，本案是否有確實參與投資，有賴相關部會的法令解釋與釐清，NCC綜合整理各單位意見後做成的審查結論。

主持人：謝謝，教育部應該沒有其他意見，謝謝，接著請法務部賴科長。

(二)、法務部：

主席、各位先進大家好，法務部法律事務司賴科長，就法務部意見簡要說明。有關今天聽證會涉及信託的相關議題，因為之前通傳會曾經在今年8月24日書面函詢本部，本部9月12日有書面意見回復，以下發言會簡要就我們回復意見做相關說明，第一點是有關信託法第一條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信託法第22條、24條第一項前段也規定「受託人應依信託本旨，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信託事務。」「受託人應將信託財產與其自有財產及其他信託財產分別管理。」是以，信託是以當事人間之信託關係為基礎，受託人既是基於信賴關係管理他人之財產，自須依信託本旨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信託事務。又，信託財產雖在法律上已移轉為受託人所有，但仍受信託目的之拘束，並為實現信託目的而獨立存在。換言之，信託關係成立後，信託財產名義雖屬受託人所有，實質上並不認屬受託人自有財產，受託人仍應依信託本旨，包括信託契約之內容及委託人意欲實現之信託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

第二點，信託法第69條就公益信託有規定，設立公益信託必須以公共利益為目的，公益信託財產之管理、處分及運用，是為實現該公益信託設立目的而為之，非以投資為其目的。此外公益信託之目的既在促進社會公益，故公益信託所從事的投資活動應與其信託設立目的相符且不得損及原欲達成之公益目的。

有關今日聽證會議題也就是之前通傳會曾經來函提到公益信託林堉璘宏泰教育文化公益基金持有未上市公司股票，該等公司透過多層次轉投資之方式投資中嘉公司等情事，就其公益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是否違反公益信託之設立目的及許可條件？有無損及原欲達成之公益目的？這些疑義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部及通傳會就相關投資過程、方式及其他行為模式，本諸權責調查認定，若仍有疑義可以洽詢公司及投資法規主管機關經濟部，以上意見。

主持人：謝謝法務部代表，法務部的意見在來函寫得很清楚，謝謝。接著請公平交易委員會的代表。

(三)、公平會：

各位與會先進，本次聽證會議題涉及公平會業務範圍及結合審議部分，主要仍是在於本案對於市場競爭影響部分，這部分因本會仍在審議期間尚未經委員會議做成決議，尚無法具體說明本會意見，但委員會議做成決議後會儘速函復通傳會。另外公平會是針對結合案之整

體經濟利益及限制競爭不利益進行審查，至於通傳會依法定權責對於結合案所做的考量及行政決定，公平會予以尊重，以上說明。

主持人：

謝謝公平會，我們跟公平會關係非常密切，謝謝公平會協助，接著請金管會，今天沒有代表出席，請本會同仁代為宣讀鑑定意見。

(四)、金管會：(本會代為宣讀)

主持人：

謝謝本會同仁代為宣讀，口頭講法有一些形式調整，我們以金管會回函為主，請登記於會議記錄。四個機關代表都發言完畢或代為宣讀意見，接著請代為宣讀四位專家學者鑑定人的鑑定意見，第一位代為宣讀林富美教授意見。

(五)、國立世新大學 林富美教授(本會代為宣讀)

主持人：接著請代為宣讀林宛瑩教授的鑑定意見

(六)、國立政治大學 林宛瑩副教授(本會代為宣讀)

主持人：謝謝，接著請宣讀葉志良教授的鑑定意見。

(七)、元智大學 葉志良助理教授(本會代為宣讀)

主持人：謝謝葉教授的鑑定，比較長，接著還有一位，請宣讀陳佳聖教授的鑑定意見。

(八)、文化大學/銘傳大學 陳佳聖講師(本會代為宣讀)

主持人：好，謝謝，基本上來說有關於鑑定人發表鑑定意見部分到此，時間有點長，各位應該是就他的鑑定意見重點，有一些了解，接著因為時間關係我們繼續進行案情詢答。

七、案情詢答

主持人：

我們繼續進行案情詢答的部分，請當事人跟利害關係人注意聽一下我們幾個問題請教。第一個，請就鑑定人意見，包括教育部、金管會鑑定意見提出答詢，包括公益信託是否有直接投資問題，第二公益信託，若照你們後來的修正來說，受益人是公益信託，如何確保將來投資獲利會回到公益信託而符合公益信託原先設置的目的。這是第一個部分。

第二個，有關於本案來說，投資架構的設計中，除了剛才所講的

部分，有幾個疑義，最主要的角色是所謂的泓策創投，泓策又委託給振瀚資本管理，這樣的設計方法，雖然申請書有提到基金管理的部分，鑑定人有提到這是不是左右手交易的問題。

第三個，振瀚投資可以提供泓策創投董監事名單，是否有實質控制的問題。其中也要特別請教郭冠群董事長這部分，王美文女士今天有出席，等一下請你表示一下意見，因為振瀚投資，若照股權的投資架構圖看來是百分百投資，這部分，如果我資料沒看錯你們應該有夫妻關係，基本上來說你們夫妻關係，在投資架構中，如果是以上一層來看，合計是 0.48 的股份，可是看起來會不會產生，由你們實質主導整個未來團隊的營運，這些問題有點疑慮，等一下請說明。

也請三位律師注意一下，我剛剛有請謝律師，剛剛發言時有提到同時代表了這些投資人、自然人還有泰賀、朝隆、振瀚，這裡來說若從這五家公司投資成立的泓策創投來說，跟振瀚資本是委託關係，三位律師是否有雙方代理的情況出現，你們發言代理誰，也請說明，涉及投資架構設計有無違法民法的部分，要說明一下。

本次聽證會主要問題，我想歸納為三大部分，第一個是市場秩序及公共利益，第二是公司營運管理與未來營運規劃，第三是投資架構，除了我剛剛所提的還有鑑定人提出的以外，本會特別交代，你們申請書、公聽會中關於未來營運部分有提出一些願景，對於未來願景，除了已經提出的以外，在數位匯流或後數位匯流時代，中嘉網路不只是一個有線電視經營者，未來是寬頻網路服務提供者，未來經營團隊有什麼更新、更有創意的構想，對於未來市場秩序、公司營運這非常重要。

第二個是說，營運的部分來講，本會所提的包括公平上下架的問題、頻道代理的問題、多元付費機制的部分，可以再說明一下這部分。最後來說，有關於所謂的未來，就是說未來的經營團隊，有沒有辦法做相關承諾，整個投資之後公司營運的相關資訊公開部分，或是說你們有一部份的，你們所說的在經營過程中，雖然只是上層股東，他未來獲利的流向，尤其你們上面還有公益信託，這部分請說明。

另外在公司營運部分，對員工權益保障，能否承諾一定時間對員工做什麼保障，不能裁員或其他相關承諾。消費者權益除了費率之外有無其他相關的承諾規劃，請一併說明。業管單位這邊有沒有其他的問題要提出？沒有，那不曉得郭董事長這邊，這問題清楚嗎？

郭冠群董事長：

這些法律問題，我們討論一下。我先簡單答兩三個非法律問題，先對創投這個部分，跟陳委員報告，一個新的公司在做籌備處成立時需要兩個自然人作股東，所以我跟我太太王美文每人先出資 50 萬台

幣，去成立這個公司，這是公司成立的背景，並不是說王美文會介入這個案子的投資，這是第一點。倒過來，今天在座兩位是我的合夥人，一位是林律師，另外是陳彥松先生，他們是我的團隊，我的合夥人。然後，營運方面，我回答一下，這樣子，上次洪委員也問了類似的問題，基本上我們是相信人才、相信投資、相信國際化，以人才來說，其實我們已經要求中嘉現有的團隊盡可能留下來，也回答陳委員的問題，所謂的員工保障。第二點，現在的成員留下來的前提之下，我們也從外面找不同領域的人才，台灣的或國際的進來加強我們的營運，做更好的服務。比方說陳委員，我們找了兩三個電信方面的技術人才、業務人才、服務人才，第二個我們找了一些做 data 的人才。講良心話，Netflix 成功不只是做內容還有 data 的關係。人才可能過一兩個禮拜，在一個非公開的場合，我很願意把有關人才的計畫做更詳細報告。

第二個投資，合夥人在上次公聽會有說，我們下三年做的投資會比現在團隊給我們的預算多 20-25% 左右，這是公開場所我不講這麼細，比如本來公司計畫是 10 億台幣，可能變 13 億台幣，我舉例。多的投資預算，我們會讓管理團隊做最好的分配，多少分到硬體、節目製作等等。

第三點，陳委員我剛剛講了，國際的關係。上次我有跟 NCC 長官報告，我本身做投資銀行的，我舉例，12 年前跟我一起做中嘉的投資團隊，現在有人在淡馬錫、新加坡電信、福斯、軟銀，所以我們現在的確有在跟不同的管道溝通。可是陳委員，過去 12 個月國際市場的合併，我們有很多體會。是個平台還是可以做整合，牽涉到法律的問題，過去 12 個月有哪些，AT&T 買時代華納就是垂直整合，這禮拜的 Comcast 買 SKY 就是水平整合，兩家同時有平台有內容。我們要想的事情，國際場合上誰是我們長期最可以合作的夥伴，我們最好的 model，現在另一個競爭可怕的是 google、facebook、amazon、netflix。他們才是下一個可怕的競爭力量，這我們都在體會。願景這邊，剛剛開場時我本來想講一些事情，我剛剛講的 12 個月國際上發生 5-6 個大型合併案，8 月 14 日我們在這邊開公聽會，至今過了 6 周，這 6 個禮拜在美國的消費者很興奮，他們有 5、6 個事情發生，在這段期間內。

第一個，AMAZON 上禮拜同時介紹 6、7 個新產品，有微波爐、鐘、TV，基本上這些東西都可以 echo，跟 smart speaker 結合，IoT、smart home 正在發生。第二是美國第二大電信公司宣布，10 月 1 日在美國 4 大城市開始 5G 服務。第三個，有史以來第一次，今年的艾美獎，netflix 打敗了，除了 HBO 以外，所有傳統電視公司，他贏獎最多。第四個我沒記錯，APPLE 有新的產品出來，有新的 iphone，聽說今年

的apple watch技術突破很特別。最後一個例子，我看到今天facebook在台灣，應該在一年之內會介紹3、4個新的產品。

我講這麼多是什麼呢？委員，對一個消費者來說下10年是他們的天堂，看到這麼多數位匯流結果出來，對我們投資人來說，作為中嘉股東來說是又有挑戰又有機會，今天你們問了很多很好的問題，我只能回答今天我們可以給最大的承諾，是有關人才跟投資，另外有一些問題要邊體會邊回答。

主持人：如果你對營運，包括資金、人才、願景短時間無法講完整，建議用書面補充更完整，未來審查重要的都是看書面資料，我想你回去針對這部分，可以詳細歸類得更清楚一點。

郭冠群董事長：公益信託，請律師回答一下。

康文彥律師：陳委員謝謝，各位長官，我是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合夥人康文彥，我只回答一個問題，自己代理或雙方代理，這民法106條就規定，當事人同意是可以的，我們事務所是國際事務所，對這東西一定會注意，我們有做到，雖然是法律規定，但不會用訴訟方式，這只是商業協商，沒有利益衝突，謝謝。

主持人：我只是提醒這部分，未來如果雙方因為經營管理，在法律上要注意到，謝謝。

謝易哲律師：另外就投資架構，也就是鑑定人問到這交易會不會有左手右手交易問題，這從剛剛康律師大概提到法律面的部份，在雙方都同意的情況之下不會有利害衝突情形，雙方代理沒有違法情況，更重要的是這案子一開始設計，募資過程是由郭冠群先生找相關投資人近來，相關投資人是基於對於，郭先生營運以及管理資金上的能力信任，才會同意讓郭先生基於一個相對來說比較少的股權卻有控制公司的地位，在這樣的背景之下可以看出雙方無論從泓策創投角度或振瀚資本角度，都認為讓郭先生擔任管理者是對雙方比較好的決定，回到剛剛我們說的，雙方當事人同意下沒有違法，也符合資金募集過程的歷史過程。

回到公益信託的問題，第一次發言我們提到公益信託在本案沒有直接參與投資，剛才宣讀鑑定人尤其是金管會意見時，金管會意見和我們見解基本上一致，我們認為這個交易中真正投資的主體是泓策創投，以及底下控制的泓勝投資和泓順投資，因為這個信託資產和投資者的分別，所以我們認為本件沒有公益信託介入問題。前次公聽會也

提到公益信託本身因為股權、契約約定不會介入公司營運，公益信託未參與投資，這很明確。進一步來說，我也了解教育部和幾位學者鑑定人，比較擔心想確保如何確保公益目的在投資後可以實現，就我了解買方還在協調，看未來是否可能有相關規劃，在現階段還無法作具體說明。

主持人：我接續剛剛的部分請教，剛剛有介紹泓順的陳彥松先生、林秀玲律師，兩位在本案是單純的財務投資者或要參與經營？如果鑑定人提的沒錯，未來泓策創投，董監事名單是由振瀚推薦，我不曉得這樣的設計，為何會有這樣的特殊設計方法。另外王美文女士，振瀚投資未來在管理面來說，雖然本案我所講的都是中嘉上層股東，上層股東未必介入日常營運，卻會介入關鍵、決策性的東西，本會在這部分必須要釐清，因為這涉及未來公司的營運還有市場秩序問題，請教一下。

郭冠群董事長：法律問題能否請律師回答？您的問題是問我的合夥人嗎？

主持人：不一定是法律問題，事實問題我先問，是單純財務投資還是參與未來的經營？

林秀玲律師：剛才郭先生有說，振瀚資本將來我們實質上是管理者在裡面，我們提供資訊跟建議給泓策，事實上我跟郭先生還有陳先生，都是屬於這個團隊的，我們會負責找人給建議，王美文女士只是一開始的公司發起人，那是法律的規定。

主持人：你們既有泓策創投的身分，也有振瀚投資的身分，是否如此？你們上層，我看一下股東結構中上層還有泓策投資才有泓策創投，你本身既是泓策創投這部分，也有參與振瀚投資？

林秀玲律師：我們三人加起來 20 幾%，我們完全是管理者身分進來，這是很普遍的，你自己參與投資，人家才會相信你，我們是這樣的。

郭冠群董事長：我補充一點，國際上通常會希望管理者自己要放一些錢進去，利益比較一致，這是國際慣例。

陳彥松：我想剛剛林小姐已經說明過我們的組織架構，我沒有要補充的。

主持人：我為何提這個問題，我如果要問未來經營團隊的經營願景，

我要找誰問？這是最大的問題，不管政府或企業，這是課責的問題，誰在負責管理、有實質控制，有廣法只管到 SO，但交易案中我們要看經營團隊，交給這個團隊可否好好經營，中嘉現在經營不錯，新團隊進來對市場會產生什麼影響，這是重要的關鍵點。

郭冠群董事長：

我用兩個角度報告，在下幾個禮拜一個比較非公開的場合，我會把我們的名單更完整的報告，這是第一個。第二個，這些團隊有一些人，會加入我們的董事會，到最後還是董事會管理公司。我想以台灣一個比較特殊的文化，會想問最後誰負責，如果是這麼多層結構當中，到最後有大的問題的時候，就是我們幾個合夥人、董事們一起做最後的決定，因為這些董事都是非常資深的人，我不能把他們請來，而不尊敬他們的專業，這就沒有意義了。今天比較特殊的情況是，我們是一群專業經理人，來做為股東，支持公司的專業經理人管理公司。

第二個事情我想回答一下宏泰跟公益信託的事情，大家也想說宏泰除了是 50% 的股東，影響力是怎樣，藉此機會跟陳委員報告，我從 2003 年在大摩開始跑宏泰業務，2005、2006 開始介紹大摩基金給宏泰投資，06、07 到現在，我們陸續介紹不同的投資機會給宏泰，包括後來我的創業，在 2014 年，我們做本土的創投基金。這些加起來我覺得我們跟宏泰可能有 8、9 個項目的合作，每個合作都是採國際 GP、LP 的方式，今天並不是第一次與宏泰合作，而是延續過去 12 年陸續不同的合作，都是和我，或我介紹的大摩，宏泰都是作為財務投資者。

在我們找投資者項目時，這個項目的投資者時，因為這是下幾年需要整合、整理的產業，我找的是比較有耐心的投資者，當時我把這些投資者提供起來，我沒有想過宏泰是 40、50 或 60%，因為他們就是長期的合作夥伴。

公益信託是我這 2、3 個月才開始學習，到目前為止我的瞭解還不甚理想，但我相信議題會越談越清楚，所以我覺得，今天也謝謝 NCC 和鑑定的學者，我覺得大家默契越來越清楚，今天，就像我們說的，公益信託並非本案的投資者，公益信託只是這個案子的受益者，我們看教育部、法務部跟金管會發文，發文越發越清楚，因為這是學習過程，我的了解。

然後，其實你也看到一些文、一些學者想法，到最後問題不是公益信託有沒有投中嘉，因為法律上他沒有，他是最終受益人，問題是公益信託是否會好好做公益，才是真正的問題所在。委員跟您報告一下，林堉璘的公益信託，據我了解是 2015 年 6 月成立，到現在還是年輕的公益信託，3 年半左右，到目前為止的 3 年已經做了 5.4 億的

公益，平均每年 1.8 億，這數字在過去 3 年是台灣數一數二的公益規模。第二，因為他們是新的公益信託，還在學習做公益，另外一件事情，我對於林鴻南先生很不好意思，投資這個案子讓他們牽拖這麼多事情，他的父親在 6 月去世，百日剛結束，家裡還有很多事情要處理，所以我今天覺得，反而是我對不起他，我牽拖了他。我相信他們聽到這些聲音，我相信這些聲音也完全沒有違反他們的本意，他們本來就要做公益。我相信在下幾個禮拜，他們應該可以整理出一個更負責、透明的方式給大家，在公益方面。因為我的私心，他們公益是做教育為主，也請您跟洪委員報告，我們希望他教育公益盡量做到 NCC 來，上次洪委員問我媒體素養、媒體教育這方面。

主持人：意猶未盡可以用書面。法律問題是不是請律師？

謝易哲律師：關於剛才投資架構的部分，雖然規劃上面泓策創投的董事是由振瀚推薦，但事實上，他在法律上的選任程序都是由股東選任，這樣並不剝奪股東選任董事的地位，控制上並未因為振瀚角色出現產生變動。最後是因為投資歷史關係跟信任度的安排，最後由郭先生做最後的負責與拍板，概念上如同我剛剛所說的情形。

委員剛剛提到多元付費、上下架這些規定，在現在的規管制度有關於多元付費、上下架，原則上 SO 角色配合主管機關法律規定，這是投資人有共識，未來可以提供更好方式沒有問題，原則上都符合主管機關提出的規範。

消費者權益的部分，除了透過上下架機制確保內容提供，未來很大一塊是硬體設備擴充，IoT 也要有硬體設備基礎當配合，在我們看來提升消費者欠的另一個重點是 DOCSIS 3.0、光節點擴增，增加消費者使用經驗，是關鍵的地方。

主持人：因為中嘉有做頻道代理，我們都知道整個有線系統的經營獲利率在下降當中，可能請你提一些相關書面資料說明，因為頻道業者也擔心，系統業者獲利下降，未來代理、上下架，會不會把不利益轉嫁頻道業者？這是值得思考的問題。我們有線電視經營不是只有系統，且有頻道產業的問題，中嘉有頻道代理商的部分，未來推動多元付費的問題，或是說將來包括我們獲利下滑的情況之下，如何去分配利潤，有沒有可能，這部分請你們提出一些想法出來讓我們了解，比方說上下架機制、分潤機制，簡單來說系統跟平台業者分潤的問題，因為時間關係可能無法說得很詳細，但我覺得這部份很重要，相關的利害關係產業也很關注這議題，未來請補充說明。謝謝。如果沒有其他問題的話，還有沒有要回答的？

郭冠群董事長：想補充一點，謝律師可能依法就法，一直說郭冠群為

最終控制人，過去四年創業如果沒有林秀玲律師、黃清苑幫忙，我不可能成功，我們過去也有別人加入，如陳彥松先生，我們是合夥人的制度，一個團隊比較好做事情。

主持人：你要把所有人都拉進來就對了？了解。如果沒有問題案情詢答到此為止，接著是最後陳述，之後確認聽證紀錄，先請當事人，依照程序第一位請泓順投資，請。

八、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最後陳述

(一)、 泓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郭冠群

陳委員，我覺得我們發言也差不多，就不多說了。

(二)、 馬來西亞商 Evergreen Jade Sdn. Bhd. 代表

陳委員，我們這裡誠如之前雙方所說，本次交易案非常單純，投資資金完全來自本土，這裡沒有任何黨政軍的資金或媒體壟斷的疑慮，之前幾次交易案涉及的疑慮均一掃而空，這裡再次強調，買方股東並非公益信託，也沒有利用公益信託的資金進行投資，所以我們才選定買方，同時我們也希望主管機關依法以透明公正快速的方式核准此交易案，使中嘉網路作為匯流趨勢下有更好的條件與其他參與者有良性競爭。

(三)、 馬來西亞商 Goodwill Tower Sdn. Bhd. 代表

委員，大家好，我們這邊也是一樣，剛剛馬來西亞商 EVERGREEN JADE SDN. BHD. 講過，再次強調這次結構很簡單，好不容易有本土資金投資，沒有黨政軍、媒體壟斷疑慮，在這樣簡單的架構下，希望有透明有效率的過程，趕快做出決定，對於產業、投資都有好的影響，希望委員會這邊可以儘速核准本交易案，謝謝。

主持人：請吉隆等 11 家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與雙子星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沒有？謝謝。那利害關係人，謝律師

謝易哲：沒有其他陳述，希望可以儘速通過，謝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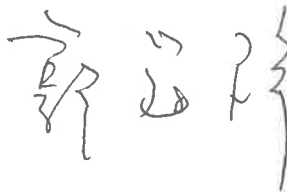
主持人：中嘉網路？沒有。凱昌？沒有。振瀚、國泰世華？沒有。謝謝，當事人跟利害關係人做最後陳述的部分已經結束，必須說中嘉網路的股權交易案已經第 4 次了，你們壓力很大我們也很大，上一次中嘉有一些特別的題目，審查過程中，內部有很多討論，上次是公司債，這次是公益信託，並不是本會故意拖延時程，而是你們的股權架構設計都很特殊，讓我們要處理很多問題，花很多時間釐清。謝謝，我們今天當事人、利害關係人的參與，接著是確認聽證紀錄，這個確認聽

證紀錄需要一點時間，暫時休息一下，請有發言的當事人、利害關係人、證人及鑑定人代表，等一下要簽名，謝謝，先休息。

上揭紀錄經交當事人、利害關係人及證人閱覽，確認無誤後簽名如下：

當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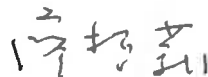
泓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商 Evergreen Jade Sdn. Bhd.



馬來西亞商 Goodwill Tower Sdn. Bhd.



吉隆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麗冠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長德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萬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新視波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家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北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三冠王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慶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港都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數位天空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紀以維

雙子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利害關係人

中嘉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趙培培

凱昌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毛立慧

郭冠群

郭冠群

王美文

王美文

林秀玲

郭冠群

泰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郭揚哲律師

證券

字

朝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郭志哲律師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童學崗

振瀚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郭志哲

證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吳惠芳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楊祖勳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陳高正

邱明輝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林詠純

鑑定人：

教育部

黃月露

法務部

賴政成

公平交易委員會

沈立委

主持人：

陳建輝

記錄：

田政晨